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3〕1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文化市场免于处罚、从轻 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 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推进我市文化市场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结合文广旅工作实际，制定了济源市文

化市场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是指根据文化市场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是指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是指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包括减少法定处罚种类、选择所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

目的的，可以不采用行政强制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规范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通过教育提醒、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措施，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为企业发展留足空间，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

- 附件：1. 济源市文化市场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 承诺书



附件 1

济源市文化市场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一)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2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3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4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6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办法》第六十条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7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8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1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1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1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1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说服教育、行政回访	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二)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号)	警告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2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五十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处1000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6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7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8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9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11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1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和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1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1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款。		
15	对个人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个人首次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频道,安装使用时间较短且未产生有害影响,经执法人员劝诫后积极主动配合拆除违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对个人轻微违法行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广电行政部门定期复核整改落实情况	
16	对报纸出版单位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日常监管和内容审读,开展综合质量检测	
17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首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指导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8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超过60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互联网出版物市场的巡查,及时跟进指导规范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9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备案未超过 60 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出版物市场的巡查，及时跟进指导规范经营	
20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未超过 60 日，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出版物市场的巡查，及时跟进指导规范经营	

(三)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免于罚款。	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3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警告	加强日常监管和内容审读,开展综合质量检测	
4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号)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加强日常监管	

(四)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的行政强制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1. 采取指导、建议、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取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的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1. 已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 经营的出版物中无违法出版物； 3.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1. 采取指导、建议、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采取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附件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月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月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